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2017-2019）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伍仟万元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202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工作认真负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数据真实、准确。关联交易程序正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20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一) 重视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公司监事会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 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二) 加强监督检查, 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 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

(三) 积极探索总结, 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在新的一年里, 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